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韋達等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6萬6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,796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7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